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.01.20 環署空字第 10300025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交通噪音改善計畫書經核定後，如遇改善工作事項有窒礙難行時，該營運或管理機關得修正原計畫書內容再重新提送，以達改善之目的

主 旨：貴局函請釋示交通噪音改善計畫書經核定後，可否修正原計畫書內容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二、依前項規定，本案來函所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書經核定後，其負責改善之營運或管理機關，遇改善工作事項有窒礙難行時，貴局可廢止原計畫書所載噪音防制措施，並為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之行政目的，請該營運或管理機關修正原計畫書內容再重新提送，據以辦理審查核定，以利交通噪音改善工作之完成。

三、本案交通噪音改善計畫書所載噪音防制措施之廢止、該計畫書修正內容之提送期限、改善成效，以及審查核定原則等，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。